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464 號

## 聲 請 人 廖麗綢

上列聲請人因有關核發證明事務事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及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03 號裁定、111 年審裁字第 819 號裁定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再字第 14 號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、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03 號裁定及 111 年審裁字第 819 號裁定(下併稱系爭裁定)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而違憲等語。

## 二、關於確定終局裁定部分:

- (一)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 終局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,始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;而聲請逾越法定 期限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 法)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當事 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,計算法定期間,應扣除其在途 期間,憲訴法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(二)經查: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 月27日送達聲請人,聲請人於同年12月6日提出本件聲請, 經扣除在途期間後,已逾越憲訴法第59條第2項所定6個月 之期限,是此部分之聲請已逾聲請之法定期限。

## 三、關於系爭裁定部分:

(一) 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,不得聲明不服;對憲法法庭或

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分 別為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所明定。

- (二)聲請人係主張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,核屬對之聲明不服,是此部分聲請有違憲訴法第39條規定。
- 四、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